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讨论，与会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